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葵樓三樓 301-307 號 電話 / (852) 2728 1639 圖文傳真 / Fax (852) 2725 1577

Nos. 301-307, 3/F., Lai Kwai House, Lai Ko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網址 / Homepage : <http://www.ayp.org.hk>

電子郵件 / E-mail : [award@ayp.org.hk](mailto:award@ayp.org.hk)

敬啓者：

我們全力支持政府在柴灣計劃興建的『青年發展中心』（“中心”）。我們相信該計劃顯示了政府對青年服務的承擔和支持，標示着青年工作發展的里程碑，亦為未來香港青年服務在國際關係的發展奠下重要的基石。對於“中心”日後的運作，我們有如下的意見：

## 1. 協助推動香港的青年活動更趨國際化

香港的青年活動經過多年來的推動和發展，已經很有成效。香港青年人的活動亦往往與國際上所關心的課題相聯繫，例如環境保護、扶貧、健康和衛生、和平和公義等的相關活動。香港的青年社團很多參與其他國家舉辦的國際會議或活動，很多青年國際性活動亦在香港舉行。”中心”的建立可令到香港的青年活動更有系統地與其他國家聯繫、溝通和交流。可以更有系統地擴展香港青年人的國際視野，亦可向其他國家的青年人多認識香港青年人的國際參與狀況和對國際青年事務的承擔。”中心”亦可成為培育或準備本地青年人參與國際事務的重要訓練基地。

## 2. 建構全港同心支援的青年發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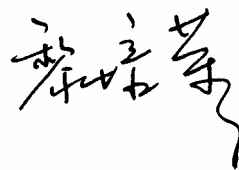
“中心”所推行的活動，必須顯現出政府的支持和推動，成為全香港所重視和共同積極參與的青年活動，而不是另一個獨立機構自行推展的活動。”中心”亦應該主力協助政府當局或有關的委員會(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推動相關的青年活動。

### 3. 營運團體

“中心”的營運團體應該能配合政府對青年事務的期望，應該對青年事務的推動及青年人的行為文化有一定的經驗和了解。另一方面，營運團體亦應該與香港和世界各地的青年服務社團有一定的合作網絡和認識。

此 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黎培榮)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幹事

2005年1月5日